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補字第93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楊金杏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聲請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一)追加與被告楊金杏一同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其他當事人為被告，並提出追加被告之姓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二)確認欲主張撤銷之標的範圍並更正聲明。逾期未補正第(一)項之內容，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逾期未補正第(二)項之內容，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且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要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號民事裁定及96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民事判決參照）。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而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故就共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民事判決參照）。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01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
02 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
03 體之同意，分別於民法第1151條及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文。
04 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其撤銷權，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
05 之行為，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
06 時，應以債務人為被告；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應以債務人
07 及其相對人為被告，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必須一同被
08 訴，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

09 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
10 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
11 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各個財產共同
12 共有關係之消滅。原告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
13 產，除非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共同共有人
14 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
15 對象（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民事裁定參照）。本
16 於相同法理，倘全體繼承人以單一協議，就被繼承人之全部
17 遺產整體分割後，該分割遺產之協議即存在於被繼承人之遺
18 產整體，並非僅就某個別遺產協議分割，故繼承人之債權人
19 行使撤銷權時，亦應整體為之，不得以全部遺產中某部分之
20 遺產分配有害及債權，僅就該部分遺產之分配訴請法院撤
21 銷。又如繼承人僅就遺產之一部為協議分割，於繼承人之債
22 權人行使撤銷權時，亦應以該遺產分割協議中之全部標的為
23 撤銷客體，不得僅以遺產分割協議中之部分標的為撤銷客
24 體。

25 三、復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
26 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
27 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分別於民事訴
28 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及2款定有明文，且前揭規定於簡易訴
29 訟程序亦有適用，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

30 四、原告提起本件撤銷遺產分割登記訴訟，主張被告楊金杏積欠
31 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36萬9,5011元及其利息之債務未

01 還，卻將被繼承人楊樹根所遺之遺產於未拋棄繼承之情形
02 下，移轉予其他繼承人，有害於原告之債權，依民法第244
03 條第1及4項行使撤銷訴權等語。原告雖於民國113年10月11
04 日提出準備書狀補正被告之資料，惟原告仍未將與被告楊金
05 杏一同作成遺產分割協議之其他當事人列為被告，揆諸前揭
06 說明，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應命原告補正如主文第(一)項所
07 示之內容。又除坐落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彰
08 化縣彰化市磚磘段1154、1163、1169及1170地號土地外，被
09 告楊金杏與其他繼承人尚就其他不動產及動產，一同作成遺
10 產分割協議，而原告漏未將全部之遺產分割標的列為本件訴
11 訟欲聲明撤銷之標的，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補正如
12 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內容。

13 五、倘逾期未補正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內容，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4 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以當事人不適格為
15 由，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逾期未補正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16 內容，即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
17 以「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為由，逕以判決
18 駁回原告之訴。

19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2款，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呂雅惠